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6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00 在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平台举行“汕头市市属企业出租物业选定评估机构摇珠会”。特公告如下：

1. 报名评估机构需承诺遵守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摇珠选定中介机构规则（试行）》及本公告发布的内容，若《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摇珠选定中介机构规则（试行）》的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别约定：

2. 参与摇珠评估机构需满足《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准入条件，未进入广东省2024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80家机构公示名单不享有参与摇珠评估资格；

3. 资产集团 宗物业出租项目业务，合计 个标的；本期共 宗物业出租项目业务，合计 标的；

4. 请有意愿参加摇珠会的评估机构于2026年 月 日24:00前在“物业出租评估摇珠工作”微信群回复预报名，超过规定时间预报名视为该机构放弃参与本次摇珠资格；

5. 报名评估机构须委派参会代表在摇珠会开始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摇珠现场签到并提交报名表原件、参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参加摇珠会代表的委托书等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现场签到严格执行实名制手签，现场工作人员将核验到场人员身份及资料，确保人证一致，禁止代签、冒签、事后补签。现场签到截止至摇珠会开始时间，超时一律不予补签；迟到、未签到或代签、冒签的机构，均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摇珠资格。摇珠会开始后，我司将在摇珠机内放置与本次参加摇珠会机构数量相同的号码球，并按签到先后顺序在摇珠机中依次摇选代表该机构参与本次摇珠会的号码球。已在微信群预报名但未到场、迟到、未签到或代签、冒签的评估机构均视为该机构放弃参与本次摇珠资格，预报名但未到场、迟到、未签到或代签、冒签累计次数超过2次的评估机构，取消一年内参与摇珠资格；

6. 资产集团下属各企业需按照《关于调整物业出租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进行选定评估机构，即在公告期内，若项目仅征集到1家意向评估机构，我司将取消摇珠环节，该评估机构确定为中标机构；若项目征集到不超过3家意向评估机构，我司将取消摇珠环节，所征集到的意向评估机构应于摇珠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12:

00 前，填写《报价表》加盖公章，加密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5689682@QQ.com，收费标准报价最低的评估机构确定为中标机构，次低者为备选机构 1，依此类推；若项目征集到超过 3 家以上意向评估机构，我司将通过公开摇珠选取 3 家意向评估机构，所选取的 3 家意向评估机构应于摇珠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 12:00 前，填写《报价表》加盖公章，加密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5689682@QQ.com，收费标准报价最低的评估机构确定为中标机构，次低者为备选机构 1，最高者为备选机构 2。

注意事项：所征集到的或已选取的评估机构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报价表》的，则视为放弃资格；评估机构收费标准报价比较方式：以《资产集团物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为基础给出的折扣力度进行比较；若已选取的评估机构出现收费标准报价相同的情况，我司将通过摇珠方式确定中标机构、备选机构 1、备选机构 2，正选机构放弃评估委托的，可依序由备选机构 1 进行评估，依此类推；

7. 本次摇珠活动签到、资料核验、摇珠全过程均全程录音录像，现场全区域监控覆盖同步进行；影像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确保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8. 评估机构原则上应于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9. 摇珠结束后的公开摇珠结果将在恒益顺网站及微信群进行公告。

物业出租选定评估机构摇珠会及委托方提交资料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座二楼 201 号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平台

联系人：张小姐、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4-87265517、13829653335、15018418460

附件 1：摇珠评估名单（第 期）

附件 2：《报名表》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4：《资产集团物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附件 1：摇珠评估名单（第 期）：

标的 编码	序 号	单位名称	出租物业地址	出租面 积 (m ²)	出租年限	出租用途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